

天津大学 2018 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公共课安排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根据各学院需求以及统筹双校区教学资源，特制定 2018 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课安排，请各学院以及学生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卫津路校区课表适用范围：

1. 精仪学院、建筑学院、教育学院、法学院、微电子学院和自动化学院招收的 2018 级各类别、各领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环境学院和智能与计算学部招收的部分专业领域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名单详询学院）。

北洋园校区课表适用范围：

1. 机械学院、建工学院、化工学院、材料学院、理学院招收的 2018 级各类别、各领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环境学院和智能与计算学部招收的部分专业领域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名单详询学院）。

请学院严格按照上述备案情况指导学生选课上课。

其他安排：管理学部的公共课课表另行发布。

二、时间地点

上课时间周次以天津大学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为准。公共课课程安排自下学期校历第 2 周星期六(2019 年 3 月 9 日)开始；表中，“□□-□□□”表示上课地点在所在校区第□□教学楼□□□教室，例如 23-306 代表上课地点在卫津路校区第 23 教学楼 306 教室；44B-214 代表上课地点在北洋园校区第 44 教学楼 B 区 214 教室。以此类推。

“第 6~10 周”表示上课的连续周次，即第 6 周、第 7 周、第 8 周，第 9 周，第 10 周。以此类推。（周次安排请查询校历，见最后

一页，请自行打印备查）。

三、课程安排

2018-2019 第二学期开设的课程有：

公共必修课：

校本部：《工程伦理》；

《商务英语》和《英文科技论文写作 I》（仅面向 2018 级法学院非全日制法律硕士）；

青岛研究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简称《中特》）、《工程应用英语》、《工程伦理》；

公共选修课：

校本部：《现代管理学》、《信息检索与分析》、《经济理论和经济分析》；

青岛研究院：《自然辩证法概论》（简称《辩证法》）

具体上课科目以各学科培养方案以及当学期开设的公共课为准，课表可咨询各学院。

再次说明：公共课上课科目应参照各类别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详询各学院。

专业课安排详询各学院。

四、选课安排：

学生需要根据要求在系统中选课，详见下表。对于本课表已安排的课程，请不要选择其他类别研究生公共课或自动无效。同时其他校区或其他类别研究生请勿选择本课表所列课程或自动无效。

选课系统标注的上课时间如与本课表不一致的，以本课表为准。

选课时间：

非全日制研究生选课时间与全日制选课时间一致，具体时间另行告知，请随时关注。

专业课选课安排可咨询学院。

选课指导：

1. 青岛研究院 2018-2019 第二学期开设的课程仅面向青岛研究院的学生选课，其他校区学生选择无效，成绩不予认可。

2. 经过学院申请，选择北洋园上课的学生请勿选择卫津路校区，反之亦然。

3. 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不参加本批次公共课选课，选课安排另行通知。

4. 所有学生一定要按照课表要求进行选课，错选将造成成绩不予认定或记零分，下一次选择该课时将被认为重修，成绩单上标注“重修”字样。

5. 英语免修资格认定可在课堂上咨询任课教师，但免修不免考，仍需要在系统里选课并按时参加考试。

6. 在正常选课的情况下，公共课班级设置数量与选课总人数相符，不会造成供求紧张，因此请严格按照校区和学院进行选课，再次说明错选无效。

7. 校本部学生部分公共课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工程数学基础》、《工程应用英语》）2018-2019 第一学期开设过，故 2018-2019 第二学期不再开设上述课程。

选课对应班号：

班级	选课班号	卫 津 路	班级	选课班号
工程伦理 1 班	10440		经济理论和经济分析	10504
商务英语(法硕)	10498		现代管理学	10501
信息检索与分析	10500		英文科技论文写作 I (法硕)	10499

班级	选课班号	北 洋 园	班级	选课班号
工程伦理 2 班	10475		现代管理学	10507
工程伦理 3 班	10490		人工智能基础	10503
信息检索与分 析	10502			

班级	选课班号	青 岛 院	班级	选课班号
中特 18 级青岛	10505		工程伦理 18 级 青岛	10508
自辩 18 级青岛	10506	工程应用英语 18 级青岛	10509	

五、教材选用

课程教材由任课教师课堂通知，可自行自愿购买：

六、学业预警

1. 根据《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天大校研〔2017〕12号）第八章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核心课、必修环节有以下情况者：同一学期有两门课程不及格，经重修后仍有一门课程不及格；或一门课程经两次重修仍不及格的；予以退学处理。

2. 每门课程缺勤 1/3 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不予认可。任课教师将按照选课名单情况进行考勤，凡不在名单之列或擅自插班学习的学生其考核成绩一律不予认可。

3. 在打印归档成绩单时所有重修过的科目将会由系统标注“重修”字样，无法更改。因此请慎重选课，避免缺勤缺考等情况发生。

4. 请认真学习与学业相关的制度文件，可通过咨询学院或者阅

读《研究生手册》或者浏览学校相关网站等方式进行。

七、临时调度

遇全校范围的教室调度会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tju.edu.cn/>) -在职课表一栏通知，恕不单独通知（含重修生），请上课前及时关注并相互通知。

任课教师如因事临时调整以任课教师通知为准。

八、重修、缓考报名

校本部学生部分公共课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工程数学基础》、《工程应用英语》）2018-2019 第一学期开设过，故 2018-2019 第二学期不再开设上述课程，故 2018-2019 第二学期不开放重修和缓考。

专业课重修、缓考以及选课情况请咨询学院。

九、考试事宜

《工程伦理》的结课考试一般在期末举行，法律硕士和青岛研究院的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另行通知。请平时做好复习工作。

考试事宜一般提前 1 周在网站（研究生院 <http://gs.tju.edu.cn/>-在职课表）通知或任课教师课堂通知，请同学们（包括已办理缓考或重修的学生）及时了解，恕不单独通知。

卫津路校区 2018 级非全日制研究生公共课课表 (2018~2019 第二学期)

时 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 午 8:30~12:00						工程伦理 1 班 23-316 (第 12~14 周) 商务英语(法硕) 23-304 (第 7~11 周)	信息检索与分析 23-316 (第 2~5 周) 英文科技论文写作(法硕) 23-304 (第 7~11 周)
下 午 13:30~17:00	卫 津 路 校 区					工程伦理 1 班 23-316 (第 14 周) 信息检索与分析 23-316 (第 2~5 周) 商务英语(法硕) 23-304 (第 7~11 周)	经济理论与经济分析 23-316 (第 7~10 周) 现代管理学 23-316 (第 11~14 周)
晚 上 18:30~21:30						经济理论与经济分析 23-316 (第 7~10 周) 现代管理学 23-316 (第 11~14 周)	

北洋园校区 2018 级非全日制研究生公共课课表 (2018~2019 第二学期)

时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8:30~12:00						信息检索与分析 44B-114 (第 2~5 周) 现代管理学 44B-114 (第 11~14 周)	工程伦理 2 班 44B-114 工程伦理 3 班 44B-214 (第 12~14, 16 周) 人工智能基础 44B-114 (第 7~10 周)
下午 13:30~17:00	北 洋 园 校 区					人工智能基础 44B-114 (第 7~10 周)	现代管理学 44B-114 (第 11~14 周) 信息检索与分析 44B-114 (第 2~5 周)
晚上 18:30~21:30							

青岛研究院 2018 级非全日制研究生公共课课表 (2018~2019 第二学期)

时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8:30~12:00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2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2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工程伦理 18 级青岛 (第 12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青岛英语 1 班 (第 7~8 周)	青岛英语 1 班 (第 7~8 周)	
下午 13:30~17:00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2 周)	工程伦理 18 级青岛 (第 12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工程伦理 18 级青岛 (第 12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青岛英语 1 班 (第 7~8 周)	青岛英语 1 班 (第 7~8 周)	
晚上 18:30~21:30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2 周)	工程伦理 18 级青岛 (第 12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青岛政治 1 班 (第 11 周) 青岛英语 1 班 (第 7~8 周)		

天津大学 2018-2019 学年 第二学期校历

日期 星期	2019年																									
	2		3			4				5					6				7				8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星期一 Mon	25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星期二 Tue	26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星期三 Wed	27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星期四 Thu	28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星期五 Fri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星期六 Sat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星期日 Sun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周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放假							
备注																			:	:	=	=	=	=	=	=

1. 全校在校生于2月23日—24日报到注册，2月25日开始上课。
2. 教学周中法定节假日为：清明节（4月5日）、“五一”国际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6月7日）。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具体放假安排，学校另行通知。
3. 学校重大活动安排：卫津路校区春季停电检修（3月31日），北洋园校区春季停电检修（4月13日—14日，13日为北区，14日为中区和南区），研究生毕业典礼（6月28日），本科生毕业典礼（7月2日）。
4. 各学院安排周六、周日时间召开春季运动会。校运动会于5月25日举行。
5. 2015级（四年制）、2014级（五年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毕业鉴定、毕业派遣工作安排，学校另行通知。其他年级期末考试安排在第17、18两周。本科、新高职在校生7月1日—8月16日放暑假。研究生放假2周，期间也可由导师自行安排任务。
6. 符号说明。“□”：教学活动；“:”：考试；“=”：假期。